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TBS-CLR-201005

财税[2010]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全文
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国税函[2010]185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全文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57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全文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全文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777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全文
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国际运输劳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发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行为。

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2010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返回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 号），确保享受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顺利开展，现就 2010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一纳税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和从业人数标准，2010 年纳税年度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 号）附件 1 第 4 行“利润总额”与 15%的乘积，暂填入第 7 行“减免所得税额”内。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 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0 年纳税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2010 年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企业 2010 年纳税年度是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已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所得税预缴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按照规定补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返回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居民企业选择适用税率及减半征税的具体界定问题

（一）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处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依照过渡期适用税率并适用减半征税至期满，或者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二）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三）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条规定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是指居民企业应就该部分所得单独核算并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高新技术企业减低税率优惠属于变更适用条件的延续政策而未列入过渡政策，因此，凡居民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2007年度及以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08年及以后年度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2008年起不得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不适用《国务院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而应自2008年度起适用25%的法定税率。

二、关于居民企业总分机构的过渡期税率执行问题

居民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2007年度以前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49号）规定，其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所得税减低税率优惠的，仍可继续单独适用减低税率优惠过渡政策；优惠过渡期结束后，统一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返回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过程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二、关于债务重组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六、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业务招待费计算问题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返回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About Trusture

"Trusture" is a brand under which we deliver a full range of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o national, multinational and growth enterprise clients in China. Trusture's approach to services begins with an understanding the business of our clients and their potential business risks. We strive to provide foreign investors with reliable,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national and local issues as they establish and expand their business in China. Our China marketplace knowledge enables us to help foreign investors understand the China standards and become more localized and competitive. We also deliver service to the local companies to help them adapt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et preparation to attract overseas partners and opportunities, being more internationalized. Our service includes financial and tax consultancy, bookkeeping, auditing, tax compliance review, tax filing and transaction service (including due diligence, merger consultancy etc.).

关于瑜泽

通过"Trusture"（瑜泽）这个品牌我们在中国为国内、国际提供一系列的审计、税务、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瑜泽服务着眼于客户的商业需求和潜在风险。我们致力于为中国和外国投资者提供可靠的、独立并专业的咨询服务。我们致力于帮助中外的投资者在中国拓展它们的商务。我们专业知识能帮助外国投资者深入了解中国的准则和原则，从而更加的本地化和更具备竞争力。我们也为中国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让他们接触并了解国际准则、把握住吸引外国投资者的机会并成长得更加国际化。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财务和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审计服务、税务复核、纳税申报和并购服务（包括尽职调查、财务并购咨询等）。

About this Publication

This material has been prepared by professionals in Trusture. It is intended as a general guide onl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specific situations will depend o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involved. Accordingly, we recommend that readers seek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regarding any particular problems that they encounter.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s a substitute for such advice. While all reasonable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accurate, Trusture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t may contain, whether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or for any losses, however caused,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that relies upon it.

关于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由瑜泽公司的专业人士编制，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能否应用于特定情形将视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我们建议读者应就遇到的具体问题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读者不应依赖本出版物之任何信息并将之作为专业意见的替代。尽管在本出版物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已经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若出现任何错漏，无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于依赖此等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不管该损失是如何造成的，瑜泽公司及其成员事务所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返回首页\]](#)

© 2010 Trusture
All rights reserved.
TBS-CLR-201005

© 2010 瑜泽出版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TBS-CLR-201005